

文昌市珠溪河及湖山水库 11 个断面 水质监测工作项目用户需求书

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用户需求书

一、珠溪河及湖山水库 11 个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内容

(一) 监测对象

珠溪河 6 个乡镇交界点、珠溪河文昌锦山歌颂康宝养殖场段下游、文昌成丰孵化场珠溪河上下游、省控珠溪河河口和湖山水库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工作。

(二) 监测内容及采购预算

1、开展对文昌锦山歌颂康宝养殖场段下游和文昌成丰孵化场珠溪河上、下游共 3 个监测断面水质连续 3 个月期间进行每天监测和每周监测 1 次，本次采购预算为：1623418.00 元。

(1)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每天例行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pH 值共 8 项，监测点位为珠溪河锦山歌颂康宝养殖场段下游和文昌成丰孵化场珠溪河上、下游共 3 个监测断面，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周期为 3 个月。

(2) 每周例行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SS、五日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氮、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共 8 项，监测点位为珠溪河锦山歌颂康宝养殖场段下游和文昌成丰孵化场珠溪河上、下游共 3 个监测断面，每周监测 1 次，连续监测周期为 3 个月。

2、开展对珠溪河及湖山水库共 11 个监测断面分别在不同的监测周期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指标为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pH 值、铁、锰等 10 项。

(1) 珠溪河 6 个乡镇交界点监测断面，分别为 1#翁田镇上游、2#翁田镇与冯坡镇交界处、3#冯坡镇与锦山镇交界处、4#锦山镇与铺前镇交界处、5#铺前镇和罗豆农场交界处、6#罗豆农场下游，连续监测 11 个月，每周监测 1 次。

(2) 珠溪河锦山歌颂康宝养殖场段下游处和文昌成丰孵化场珠溪河上、下游处共 3 个监测断面，连续监测 4 个月，每周监测 1 次。

(3) 珠溪河河口处监测断面，连续监测 6 个月，每天监测 1 次。

(4) 湖山水库监测断面，连续监测 4 个月，每天监测 1 次。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一)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二) 人员。

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熟悉质量保证内容、程序和方法，了解采样技术关键环节，掌握现场测定仪器性能，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人员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三) 采样用试剂。

采样用固定剂购置选择合格供应商，对所加固定剂做空白

批次抽检并记录，合格后才能使用。

（四）采样设备和器皿。

采样器具材质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选择适合检测项目的材质，不得引入二次污染。新的或曾用过的采样瓶应按规范清洗，且应对其本底作抽样检验。

（五）采样点位。

采样时，断面横向和垂向点位的数目、位置应准确，每次采样应尽量保持一致。在同一采样垂线进行分层采样时，应自上而下进行，避免不同层次水体的搅扰。与其他监测项目同时采样时，应优先采集细菌学指标测定样品。

（六）采样过程中质量保证。

1、贮样瓶只用于盛装水样，已经在试验中作为存储试剂用的瓶子不应用作贮样容器。

2、采样瓶内部或顶部不应用裸露的手、手套等触摸，以防污染。

3、经过消毒灭菌处理的采样瓶，应保持无菌，采样前严禁用水样冲洗。如果消毒过的重质纸或铝泊已经丢失，或瓶子顶部的密封已经破碎，则该瓶子应舍弃。

4、水样采集后应尽快运到实验室，并按水质采样规程、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样品保存方法进行保存。

5、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和搅起沉积物。当水体中有漂浮杂质时应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器。

6、用采样瓶直接采集表层水样时，瓶口应面对水流方向逆采。用船只采样时，采样器应尽量远离船体逆流采集。在不流

动的水面采样，应握住采样瓶水平向前推，直至充满水为止。

7、采溶解氧水样时应避开湍流，水样要平稳地充满溶解氧瓶，不得曝气，瓶内不能残留小气泡。

8、水样采集后应在现场根据所测项目的保存要求添加保存剂固定，并颠倒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七）采样过程中质量控制。

1、采样单位需制定采样质控计划，采样质量控制还可采取对采样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空白检验、采集平行样品和加标回收试验等方法。

2、采样单位质控人员每季度对采样小组进行全程序跟踪检查1次，并填写质控检查记录。

（八）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相关要求。

（九）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

（十）水质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十一）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十二）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十三）加强监测质量管理。监测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规

定做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 避免水样污染。在采样期间必须避免样品受到污染。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污染源，必须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污染。

(二) 水质采样安全要求。

1、参加采样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采样人员中须配备一定数量熟悉水性的成员。

2、采样船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索等，采样时穿好救生衣。

3、小船采样严禁超载超员。

4、较小河流中用橡皮船采样时，须在河两岸设置固定点固定软绳，船上还需有人拉绳随时做好保护。

5、桥梁上采样也做好安全提示。

(三) 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四、数据报送

(一)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按时将检测结果报送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和文昌市环境监测站。若需求方对结果有异议时，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开展采样复测，必要时双方应开展同步采样复测。

(二) 报送资料。报送检测报告电子版、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和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各 1 份。